

文水县马西乡人民政府文件

马政发〔2025〕5号

马西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马西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冬季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乡直有关单位：

《马西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冬季百日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马西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冬季百日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强力推动全乡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向纵深扎实迈进，进一步做好冬季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冬季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晋自然资源函〔2024〕1027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冬季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电〔2025〕1号）和《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冬季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文政办函〔2025〕6号），结合我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县决策部署，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高压态势。通过开展专项行动，坚决防止非法违法采矿行为“死灰复燃”，切实维护全乡矿业秩序安全稳定。

二、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三、工作安排（专项行动共分 4 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5 年 2 月 20 日前）

各村、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及时安排部署。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网站加强宣传报道，通过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方式，营造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打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良好氛围，确保“冬季百日行动”取得成效。

（二）摸排排查阶段（2025 年 2 月 28 日前）

1. 排查重点

一是无证开采、无证勘查、以探代采、擅自改变开采方式、不按批准矿种、超出批准矿区范围等非法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

二是利用洗煤厂、焦化厂、养殖场、村民住宅院落等场所作为掩护或以生态修复、地质灾害治理等工程治理名义，进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三是历史上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易发区频发区，特别是关闭矿井、废弃矿井等区域盗采矿产资源行为；

四是非法违法采矿中的“沙霸”“矿霸”存在的违法犯罪行为和涉黑涉恶行为；

五是涉煤企业原料来源不明或非法收购原料的行为；

六是媒体曝光的问题线索，重点排查线索是否处置到位、核实是否全面准确，事实认定是否清楚、违法行为是否查处到位。

2. 排查要求

各村、各有关部门要在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通过运用日常巡查、卫星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拍以及鼓励群众监管等方式，对辖区内矿山企业排查是否存在超层越界、非法占地、证照过期

仍组织生产、矿山环境破坏等问题。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乡政府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冬季百日行动”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三）案件查办阶段（2025 年 3 月 17 日前）

2025 年 3 月 17 日前，乡政府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冬季百日行动”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要对摸排发现的问题，建立完善整改台账，实行动态管理，逐项对账销号。对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从严从重查处到位，该取缔的坚决取缔到位，该吊销采矿证的依法吊销，造成矿山环境破坏的限期修复治理，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特别是造成严重后果的，不仅要严厉查处违法主体，而且要严肃追究涉及村的主体责任及部门监管责任，坚决防止“大案小查”、“小过重罚”。对历史形成的关闭、废弃矿井要全面清查整改，坚决按照省政府确定的“六条标准”彻底关闭到位，并设立永久关闭标识牌。同时，深入排查非法违法采矿案件中的“沙霸”“矿霸”等涉黑涉恶线索；深挖彻查每一起非法违法采矿背后的“保护伞”及监管人员失职渎职问题，该移送坚决移送。

（四）深化巩固阶段（2025 年 4 月 15 日前）

乡政府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冬季百日行动”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要组织各村、各有关部门深入研究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同时，组织乡一级自然资源、派出所、能源、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电力等部门协调联动，完善信息共享机制，

及时移送问题线索。要健全完善联合执法、“行刑”衔接等工作机制，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同、齐抓共管、源头严控、失职追责”的责任机制，形成强大监管合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百日行动的组织领导，乡政府成立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冬季百日行动”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由乡党委书记、乡长任组长，乡分管自然资源领导任副组长，乡一级纪委监委、道路交通、宣传、信访、派出所、应急、能源、市场监管、人社、生态环境、电力等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以及各村委主任为成员。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退役军人服务站，办公室主任由乡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张慧鹏兼任，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此项工作结束后专班自动解散，不再另行通知。

（二）压实各方责任

一是压实各村主体责任。各村是本辖区内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巡查监管责任，持续抓好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要对辖区内历史废弃（关闭）矿井、历史取缔私挖乱采点进行一次地毯式排查检点，对发现取缔不彻底的及时取缔到位。特别是“两节”、“两会”期间，更要加大排查巡查力度和频次。

二是压实职能部门责任。自然资源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组织开展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打击查处、立案移送、监督取缔

等工作，确保此次行动高效有序开展。乡一级纪委监委、道路交通、宣传、信访、派出所、应急、能源、市场监管、人社、生态环境、电力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主动靠前、积极作为，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

（三）加强宣传引导

宣传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多渠道、多形式开展舆论宣传，充分调动全社会广大群众和新闻媒体共同监督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积极性。

（四）健全长效机制

各村、各有关部门要持续完善矿产资源日常监督管理制度，要尽快制定完善矿山企业定期巡查机制，定期对辖区内矿产资源开采区域进行全面巡查，确保及时发现问题。要不定期组织抽查、突击检查，增强监管的威慑力，积极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任务到矿、责任到人”的监管责任体系。

（五）严肃追责问责

纪检监察部门要严查非法违法采矿背后的“保护伞”及失职渎职问题，对存在严重失职失责、隐瞒不报、包庇纵容、弄虚作假等问题，甚至参与非法违法采矿、为非法违法采矿通风报信或提供保护的，一经查实，严肃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